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文指〔2019〕7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通知

长沙市、株洲市、醴陵市财政局，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172号），现下达你市（公司）2020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支出，具体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和项目金额等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接到此通知后，迅速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文资〔2012〕4号）规定，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原则同意湖南省商务厅报送的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附件2），请将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

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加强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2020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安排表
2、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